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甲子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起訴時交易價額或公告土地現值，乘以原告所指遭占用之土地面積為計算。查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如附圖所示A部分之柏油路面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如附圖所示A部分之系爭柏油路面占用面積，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丁于真